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環保義工銷過辦法

第一條 依據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光復中學輔導記過學生銷過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：提供犯錯學生改過自新機會，鼓勵學生服務社會，發揚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的奉獻精神。

第三條 辦法：

(一)申請銷過條件：

凡經警告以上處分而欲參加環保義工工作銷過之同學，經由班導師考量其個人狀況及服務時間推薦至衛生組。

(二)銷過方式：

1. 註銷大過處分者：自核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，須參加環保義工服務工作累計滿十二小時以上，且在遲到三次(含)以內者，得辦理註銷大過乙次紀錄。
2. 註銷小過處分者：自核准申請日起二週內，須參加環保義工服務工作累計滿六小時以上，且在遲到三次(含)以內者，得辦理註銷小過乙次紀錄。
3. 註銷警告處分者：自核准申請日起，須參加環保義工服務工作累計滿二小時以上，得辦理銷警告乙次紀錄。
4. 在學期間從事義工工作，對所指派之工作，必須認真負責，態度良好，無任何不良行為，未再違反校規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故不參加義工活動，恭誠意改過遷善。若期間發生有任何不規、不當之言行者，除視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處分外，當學期將取消所申請之資格，不再接受申請。

(三)銷過申請流程：

請參照輔導處協助學生辦理銷過流程。

(四)服務時間：

1. 在不影響同學正式上課之原則下，從事校園與社區環保工作。
2. 利用社團活動及假日施行一切有關環保研究與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併同一般銷過辦法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函

一、同意  國中部  高中部      科      班姓名      ，參加「光復中學  
環保義工隊」，服務年限為在學期間，並遵守服務規定。

二、服務規定如左：

1. 擔任義工期間對指派工作無故缺席，或工作態度不佳、等致考核未通過者，當學期取消申請資格。
2. 依環保義工組織辦法第陸條第四款規定：在服勤時之勤惰、優劣事蹟登錄考核紀錄卡，期末統一辦理獎懲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1. 中午午休時間，作校園整潔維護工作及行政服務工作。
2. 社團時間參與環保研究工作及校園、社區環保活動。
3. 利用假日從事一切有關環保活動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